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原交簡字第59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解明慧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解明慧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查被告解明慧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12月29日起生效，然該條文第1項第1款並未修正，對被告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三、本院審酌被告明知酒後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具有高度危險性，仍執意酒後騎乘車輛上路，既漠視自身安危，更枉顧公眾安全；並考量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施以酒精濃度測試之結果，其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50毫克，即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駕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已對行車安全造成危害，並審諸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然並未珍惜緩起訴處分自新機會之態度，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智識程度、職業、生活狀況、可能衍生之危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期相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本案經檢察官黃棋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文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彥宏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31號

被 告 解明慧 女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苗栗縣○○鄉○○村○○00號

居苗栗縣○○市○○○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解明慧於民國112年8月17日0時至4時許，在其位於苗栗縣○

01 ○市○○○街00號之居處飲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
02 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於同日7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03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苗栗縣頭份市中正二路131
04 巷口時，因闖紅燈，為警攔檢後發現其散發酒味，經警對其
05 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7時2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
06 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0毫克而查獲。

07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

10 (一)被告解明慧於偵查中之自白。

11 (二)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
12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4 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9 檢察官 黃棋安